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沐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家溱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（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